

# 111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會議 主計室業務宣導

報告人：主計室 邱聰祥主任

日期：民國111年9月

# 報告大綱

- 壹、法規說明
- 貳、違失案例分享
- 參、核銷注意事項
- 肆、其他審核事項

# 壹、法規說明(1/5)

- ◆ 貪汙治罪條例第5條 - 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：
  1.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 - ① 意圖得利，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。
    - ②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。
    - ③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。
  2.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
# 壹、法規說明(2/5)

## ◆ 中華民國刑法第10條第2項 - 公務員定義：

稱公務員者，謂下列人員：

- ①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(身分公務員)，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，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(授權公務員)者。
- ② 受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，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(委託公務員)。

# 壹、法規說明(3/5)

## ◆ 中華民國刑法 - 偽變造公文書罪相關條文：

- 第211條(偽變造公文書)：偽造、變造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214條(使公務員登載不實)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第216條：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# 壹、法規說明(4/5)

## ◆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- 普通詐欺罪：

1.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2.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3.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# 壹、法規說明(5/5)

## ◆ 政府採購法第87條-圍標：

- 第4項(合意圍標)：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，而以契約、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，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5項(借牌圍標)：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，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，亦同。

## 貳、違失案例分享 - 一

- ◆ 某教授甲利用辦理政府機關補助研究計畫採購案的機會，以友人所開的公司參與投標，並另外找兩家廠商陪標，利用詐術進行圍標，不法取得標案後，另又涉嫌不實驗收，從中詐得一百多萬元不法款項。
- ◆ 經檢調單位搜索約談後，分別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機會詐領財物、政府採購法等罪偵辦起訴。



## 貳、違失案例分享 - 二

- ◆ 某教授乙明知身為計畫主持人，無法請領演講、授課費用，卻利用親友名義不實請領費用；另長期蒐集商家空白收據，及利用親友名下公司開立不實發票單據，詐領研究計畫補助款，涉犯刑法詐欺等罪。
- ◆ 經檢調單位偵查後，已繳回不法所得近500萬元，檢方給予緩起訴處分期間3年、支付公庫65萬元，並遭學校經校內程序給予行政處分。

## 貳、違失案例分享 - 三

- ◆ 某教授丙因協同參與政府機關補助研究計畫時，指示助理以不實發票詐取計畫補助費6萬元，作為研究生車馬費、研究費之用，遭調查局依刑法偽造文書、詐欺罪嫌將丙教授及助理移送檢察機關法辦。
- ◆ 案經檢方因審酌2人沒有前科，事後繳回犯罪所得，決定給予緩起訴處分期間1年，另各須支付國庫10萬元、3萬元。

## 貳、違失案例分享 – 四

- ◆ 某教授丁多次藉由參加國內學術研討會、研習活動，實際上卻沒有報名或該活動沒有舉辦，陸續以搭 汽車捷運、火車、高鐵等交通費用，申請數百元至數千元不等共8筆國內差旅費，詐領共1萬0,772元。
- ◆ 嘉義地方法院審酌該教授擁有國外博士學位，月領高薪，卻虛報詐領差旅費，且犯案初始否認犯行，審理期間才坦承犯行，依詐欺罪判刑3月，易科罰金約9萬元，緩刑3年。

# 參、核銷注意事項

## 一、應本誠信原則辦理核銷，並落實採購、驗收等程序(1/3)

- ◆ 依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第3點：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，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。
- ◆ 爰各項經費執行單位及人員(包含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)，應本誠信原則辦理核銷，並應落實採購、驗收等程序之審核工作，以避免流於形式。

# 一、應本誠信原則辦理核銷，並落實採購、驗收等程序(2/3)

- ◆ 錯誤樣態1：以電子發票證明聯辦理核銷，惟檢附自行繕打且與實際購買項目不符之明細。
  - 所附購買清單明細係在說明支出內容，亦屬核銷單據之一部分，爰自應本於誠信原則核實提出。
- ◆ 錯誤樣態2：以小規模營業人之收據辦理核銷，惟該商家早已停歇業或自行於空白收據填寫不實交易事項。
  - 申請人應依實際交易提出單據核銷，並對交易真實性負責，虛構交易情事，自非屬適法。

# 一、應本誠信原則辦理核銷，並落實採購、驗收等程序(3/3)

- ◆ 錯誤樣態3：性質上應以勞僱型兼任助理辦理，惟為規避校內程序、衍生費用或勞保支出等因素，逕以稿費等不當形式支付工讀金。

→ 聘僱工讀生應負擔勞保等費用，係屬法令對工讀學生之權益保障，不宜以稿費等不當形式支付工讀金。

## 二、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範辦理採購

- ◆ 本校近年間有教師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等規定，致遭檢調單位調查之情形，爰請主責採購及政風單位宜就法規、違失案例與錯誤態樣等加強宣導，以避免校內教職員生觸法。
- ◆ 現有會計系統業配合總務單位規劃，增設小額採購檢核功能，請購核銷案件倘出現警示通知(支出憑證黏存單，廠商名稱後出現星號★)，請逕加會採購主責單位總務處協助釐清。

### 三、其他核銷應注意事項

- ◆ 以外國(非中文)單據辦理核銷，請提出人或經手人自行以中文擇要註記交易內容並簽章。
- ◆ 取具發票或收據辦理核銷時，請於會計系統填列廠商統一編號。
- ◆ 倘預計採購金額超過10萬元，請循政府採購法規定或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，勿以不當形式規避應辦程序。(如同時以數家名稱不同，但登記地址或負責人相同之廠商發票，辦理小額採購核銷)



# 肆、其他審核事項

## 一、請各單位積極處理已到期保證金退款事宜

- ◆ 依據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20條第6款規定略以，各機關懸宕之帳款，權責單位應積極稽催處理。
- ◆ 另本室查核截至111年8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，經查有帳列多筆履約保證金、保固保證金等已逾期限廠商未領回(詳附表)，惠請各承辦單位查明辦理，以免帳務久懸不易清理。

## 二、請踴躍參加「各項經費動支及結報事項說明會」

- ◆ 本室每年下半年均舉辦「**各項經費動支及結報事項說明會**」，並以校內小郵差及網頁公告等方式，通知校內各單位、計畫主持人及專、兼任研究助理等教職員工生相關訊息，請校內師生同仁**踴躍報名參加**。
- ◆ 前項說明會之歷年**會議資料及違失案例**，均於本室**網頁設立專區公告**，供同仁執行經費時可隨時檢閱。

感謝聆聽

